

蓬江荷塘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3·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31日17时07分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东路与高村交叉口西侧地块的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工地上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为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蓬江区人民政府2025年4月3日批复同意,成立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荷塘镇、荷塘派出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的调查监督,另聘请安全技术专家协助相关技术查验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人员问询、书证查验、现场勘查等取证调查程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蓬江荷塘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3·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工人在操作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上升作业期间,因违规操作导致头部被三层楼板梁底和升降工作平台护栏挤压导致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项目概况

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 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5 号盘道、6 号盘道、7 号货运平台、8 号宿舍楼、9 号门卫、10 号门卫）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东路与高村交叉口西侧地段，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总占地面积为 1303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4325.43 平方米，合同总价 84034.63 万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柏联智慧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联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4NQP LXY。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施工单位（总承包）：中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虹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7110383L。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监理单位：广东鸿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40Y7E4W。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

级。

4. 预应力施工单位（专业分包）：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7305743999。建筑业企业资质：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定甲级。

（三）相关人员信息

鞠某某，性别：男，是江苏新筑公司的预应力工人。鞠某某与江苏新筑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025年3月31日，鞠某某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东路与高村交叉口西侧地块的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预应力安装工作。经江门市公安局荷塘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19089600）推断为颅脑损伤死亡。

（四）涉事设备信息

涉事升降设备为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据设备铭牌显示，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械产品型号	SR1623F	最大平台高度	16m
产品编码	AS16040024	最大工作高度	18m
发动机额定功率	36.8KW	驱动方式	柴油
最大工作人数	4人	出厂日期	2023年
核定载荷	680Kg	最大倾斜角度	X-2° /Y-3°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履职情况：

2023年8月30日柏联管理公司与广东鸿伟公司签订了《柏

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广东鸿伟公司对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监理；2023年10月15日柏联管理公司与中虹建设公司签订了《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施工合同》，委托中虹建设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柏联管理公司在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成立了管理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为何某轩。2024年11月19日柏联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何某轩审核了升降工作平台进场登记查验资料，2024年11月20日柏联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何某轩会同广东鸿伟公司王某和中虹建设公司罗某对设备及作业人员相关证照进行现场核查。项目自2025年2月份春节后复工至事发前，柏联管理公司会同广东鸿伟公司、中虹建设公司开展检查2次。

2. 监理单位履职情况:

广东鸿伟公司根据《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王某为项目总监成立了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管理机构。2024年11月18日广东鸿伟公司审核了中虹建设公司报来的升降工作平台进场登记查验资料，2024年11月20日广东鸿伟公司总监王某会同柏联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何某轩和中虹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罗某对设备及作业人员相关证照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2025年3月31日15时许广东鸿伟公司项目总监王某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邓某国、任某诚对升降工作平台开展巡查检查。项目自2025年2月份春节后复工至事发前，广东鸿伟公司开展检查1次，项目部开展检查7次，发出整改通知书9份，安全工作联系函2份，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3. 施工单位履职情况:

中虹建设公司根据《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施工合同》由罗某为项目经理成立了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了3名专职安全员（贾某吉、李某江、古某永）。2024年11月17日中虹建设集公司将《升降作业平台进场登记查验表》及有关资料报送至柏联管理公司和广东鸿伟公司审核，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安排设备进场；2024年11月20日中虹建设公司项目经理罗某、广东鸿伟公司总监王某、柏联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何某轩对设备及作业人员相关证照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2025年2月14日中虹建设公司负责人梁某萌、项目经理罗某、江苏新筑公司项目经理李某岗对预应力工人鞠某某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2025年3月16日、3月28日中虹建设公司对安全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工人违规将身体探出护栏作业的违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并罚款警示；2025年3月31日15时许中虹建设公司项目经理罗某和专职安全员贾某吉对升降工作平台开展巡查检查。项目自2025年2月份春节后复工至事发前，中虹建设公司开展检查2次，项目部开展检查6次。

4. 专业分包单位履职情况:

2024年6月江苏新筑公司与中虹建设公司签订的预应力专业分包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由李某岗为项目经理成立了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了1名专职安全员（王某2）。2024年11月17日江苏新筑公司向中虹建设集公司报送了《升降作业平台进场登记查验表》及有关

资料。2025年2月13日江苏新筑公司与预应力安装工人鞠某某签订了劳动合同。2025年2月14日江苏新筑公司负责人李某岗对鞠某某进行了安全教育。2025年3月4日江苏新筑公司通知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升降工作平台进行维保，检查结果为设备总体情况良好。2025年3月9日预应力工人鞠某某经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培训取得了高空作业车操作证（合格）。2025年3月31日15时许专业分包单位江苏新筑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某岗、专职安全员王某2对升降工作平台作业现场巡视检查。项目自2025年2月份春节后复工至事发前，江苏新筑公司开展检查2次，主要检查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技术交底、设备及材料状态和施工质量；项目部开展检查6次，主要内容为作业前对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戒的设置、作业环境的检查。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东路与高村交叉口西侧地块的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2号仓库与7号平台间三层楼板梁，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34325.43 m²，总楼栋数为1~4号仓库、5~6号盘道、7号货运平台、8号宿舍、9~10号保安亭，合同造价84034.63万元。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31日早上5时50分许班组长鞠某进对鞠某某、鞠某民、鞠某武等工人进行晨会交底，并检查了鞠某某等工人的安全设施和确认身体状况，6时许鞠某某、鞠某民、鞠某武进入施工现场。

当天 15 时许中虹建设公司项目经理罗某、专职安全员贾某吉、江苏新筑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某岗、专职安全员王某 2，广东鸿伟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某、监理工程师邓某国、任某诚对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作业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其作业环境、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戒设置符合要求。

17 时 05 分许鞠某某、鞠某民、鞠某武进行 2 号仓库与 7 号平台间三层楼板梁侧上的泡沫清理和安装楼板梁锚具。鞠某某负责操作升降工作平台升降，鞠某民为辅助工随升降工作平台上升作业，鞠某武在地面上负责操作油泵机器。鞠某某站在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操控位置，鞠某民在升降工作平台另一端。

17 时 07 分许升降工作平台上升到梁底后，鞠某武看见梁底与升降工作平台护栏中间夹着一顶安全帽，鞠某武呼叫鞠某民，询问鞠某民是否压到东西，鞠某民半蹲穿过横梁看见鞠某某的头部被夹在横梁与升降工作平台护栏边框中间，鞠某民告诉鞠某武是压到人，鞠某武立即在地面按升降工作平台紧急开关，将升降工作平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17 时 13 分许鞠某武致电鞠某进，告知其现场有人受伤。17 时 15 分许鞠某进打电话告知江苏新筑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某岗有关情况。17 时 20 分许李某岗到达了事发现场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7 时 25 分许鞠某进也赶到事发现场。

17 时 35 分许李某岗通知中虹建设公司项目经理罗某，17 时 39 分许李某岗再次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对方回复要半小时才能到达。

17 时 42 分许罗某开车到工地发生事故现场，鞠某进、鞠某

武、鞠某民将鞠某某抬上罗某车上，鞠某进与李某岗一起随罗某开车去医院。18时30分许到达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附属均安医院救治，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八）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事故发生后，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警戒，疏散其他工人，组织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安排专人跟进伤者医治，安抚家属情绪，积极跟进协商事宜。2025年4月2日江苏新筑公司已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签订和解协议书，目前家属已将死者火化并返回家乡。

2.接报后，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荷塘镇、荷塘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核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程序逐级报送相关事故情况，不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荷塘镇、荷塘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经调查组了解核实，“3·31”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从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组织抢救时效性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过程规范有效，没有引发社会舆论热时及扩大人员伤亡、扩大事故损失的情形。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察及测量分析。

事发现场实地测量，地面至结构梁底高约 9.5 米，预应力张拉端高度为 10.1 米至 10.6 米，升降工作平台最大工作高度 18m，满足上部预应力锚具安装作业需要。根据人员问询笔录，鞠某某在靠近升降工作平台一角的操作位置，鞠某民在升降工作平台另一端。升降工作平台上升到作业高度后，两人中间被一条 600mm×1300mm（宽×高）结构梁隔开，鞠某民和鞠某某虽然在同一个作业平台内，但是均无法看到对方。

预应力锚具安装区域位于 600mm×1300mm（宽×高）结构梁上前方，升降工作平台横跨结构梁，鞠某某在操纵升降工作平台上升的同时要观察预应力锚具安装区域，未能及时察觉头部与安全护栏、梁底或者梁侧之间发生撞击、挤压的风险。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事故现场相关人员谈话问询等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工作，事故调查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预应力班组工人鞠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升降工作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在操作升降工作平台上升过程将身体探出升降工作平台护栏外，头部遭受撞击后被夹在三层楼板梁底与升降工作平台安全护栏之间，头部被挤压导致死亡。鞠某某在操作升降工作平台上升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是造成本起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分析

江苏新筑公司虽对鞠某某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

交底，但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切实提升其安全意识。特别是中虹建设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6日、3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工人违规作业提出了整改要求并罚款警示后，江苏新筑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工人违规行为，对作业人员的持续安全行为规范引导不够。同时，江苏新筑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不充分，未能充分辨识作业环境中危险因素，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作业过程中的不规范作业行为，是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通过问询，项目负责人李某岗和工友鞠某武、鞠某民反馈，当天下午上班时鞠某某身体状况无异，排除人员身体状况问题。

2. 涉事升降设备为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其制造单位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为SR1623F，制造日期为2023年8月，产品编码为AS16040024，最大工作高度为18m，最大平台高度为16m，最大工作人数为4人，额定载荷为680kg，驱动方式为柴油。涉事升降工作平台产品标牌、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安全操作规程、进场审查验收表等资料齐全。另，通过现场勘察，事发现场升降工作平台完好无损，未发生整体倾覆，无局部结构破坏等情况，现场升降操作运行正常，排除设备质量缺陷或故障因素。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有关单位

江苏新筑公司虽对鞠某某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但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切实提升其安全意识，未能杜绝其在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头部探出护栏等违规行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规范引导不够。

（二）事故有关人员

江苏新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效性不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安全隐患。

五、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一）工程报建情况

2024年7月5日蓬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站）办理了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2号仓库（主体阶段）监督登记，监督号为C23-018（主）-2，区质安站委派了荷塘监督组跟进该工程监督工作。2024年7月5日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2号仓库（主体阶段）经审批，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40703202407050201。

（二）工程监督情况

区住建局于2024年6月印发了《关于加强江门市蓬江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文件，荷塘监督组于2024年7月12日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交底，项目自2024年7月5日取得施工许可证至2025年3月31日以来，市住建局、区住建局累计开展督导检查共5次，荷塘监督组对项

目安全检查共 31 次，对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履职问题发出动态扣分通知书共 15 份，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共 23 份，其中涉及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内容 4 份，均已整改完成。荷塘监督组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针对钢结构施工安全以及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使用安全开展约谈及再一次安全监督交底会议。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中虹建设公司

中虹建设公司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预应力专业分包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并签订了分包合同以及安全生产协议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均组织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及安全技术交底；已按规定对升降工作平台进行了进场审批、作业前验收和作业过程巡查；综上，中虹建设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建议不予处罚。

2. 广东鸿伟公司

广东鸿伟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旁站和检查；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已按规定对升降工作平台进行了进场审批、作业前验收和作业过程巡查；综上，广东鸿伟公司已按规定履

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建议不予处罚。

3. 江苏新筑公司

江苏新筑公司与中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预应力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江苏新筑公司与预应力安装工人鞠某某签订了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已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教育，班组长已对作业人员进行了班前安全教育，并已对升降工作平台作业现场进行巡查检查。但江苏新筑公司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江苏新筑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不充分，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作业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综上，江苏新筑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对事故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进行行政处罚。

（二）事故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鞠某某，男，江西省高安市人，是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预应力工人。鞠某某在操作升降工作平台上升作业期间，因违规操作导致头部撞上仓库顶部横梁并被升降工作平台护栏夹住受伤，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鞠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李某岗，江苏新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

于形式，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所体现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九十五条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企业对移动式升降作业的风险辨识不足。二是企业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缺乏有效的管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所体现的安全隐患。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参建企业安全责任

全区工程参建各方要紧紧围绕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把安全理念自上而下贯穿到工作各环节，认真落实企业、工程项目、班组三级产岗位责任，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实抓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二）强化建筑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全区所有在建工地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开展全员大培训活动，组织一

线从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管人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培训教育内容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突出重时、注重实效，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让每一个参与建筑施工的人员都能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消除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真正将安全生产理念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三）加强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监管

根据市住建局 2025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江建质函〔2025〕11 号）和区住建局 2024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江门市蓬江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使用监管，全区建筑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实行设备进场验收制度、编制专项使用方案制度、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操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安全使用“十禁止”制度等。同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的行业监管，提升该类设备在生产环节与使用环节的规范性，通过源头整治，强化监管效能。

（四）抓牢抓实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属地镇街，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深基坑、高边坡、高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的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多层次检查体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行业专家帮扶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施工

现场巡查频次与深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真正传导到“神经末梢”。同时，要以铁腕手段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抓而不实、督而不改、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企业绝不姑息、绝不迁就，严肃执法、从严处罚，让违法者无处遁形，起到震慑作用，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